A₆ 法治庭审

又装监控又震楼 邻居有家不能归

法院判决拆除监控并赔偿邻居6万元租金

本报讯 "我们被逼得有家不 能归,在外租房度日。"市民李先 生气愤地说。因为邻里矛盾,邻居 陈先生不但安装了4个摄像头直对 李先生家,而且还使用震楼器制造 噪音。无奈之下, 李先生将陈先生 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拆除摄像头并 赔偿自己 10 个月的租金损失。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目前 二亩法院维持了原判决。

李先生和陈先生原来是上下楼 的邻居,因为公共楼道通风等问 题,双方素有积怨,也由此开始了 长达数年的诉讼拉锯战。李先生 说, 陈先生在三楼多处安装摄像 头, 镜头对着他的卧室、淋浴房拍

摄,严重侵犯他的隐私。为此,他 多次与陈先生协调, 陈先生均拒绝 配合还将他打伤。他报警后,警察 上门交涉, 陈先生虽口头表态答 应, 但事后又重新安装摄像头, 并 在自己家里安装震楼器制浩噪音, 遭到多次居民报警投诉,警方也已 对事件立案。后该纠纷被新闻报 导, 陈先生迫于舆论压力未继续使 用震楼器。李先生表示, 陈先生使 用震楼器 24 小时制造噪音长达 10 个月有余,因不堪忍受噪音,他与 家人不得不在外另行租房。为此, 他起诉陈先生,要求其拆除摄像 头,并赔偿他的租金损失6万余

而陈先生则表示, 李先生曾因 公共楼道窗户通风问题将他打伤, 他安装摄像头是为了维护自身权利 调查取证。他坚称自己从未安装震 楼器。陈先生认为,事发后李先生 也并未搬离原房屋, 所以他的实际 损失并不存在, 因此不同意李先生 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 科学研究院对李先生家室内夜间噪 声是否超标进行了鉴定, 结论为 其客厅、主卧、次卧的噪音数值 均超过限值。通过报警记录、立 案回执单、照片、居委主任谈话 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租房合同 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 法院认为, 陈先生于外墙 外及楼道处安装多处摄像装置, 已严重侵害了李先生隐私, 现李 先生据此要求拆除摄像装置之请 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 于租金损失问题,司法鉴定认定涉 案房屋确存在噪音问题,已严重影 响业主的正常居住使用。经法院走 访小区业主及居委会,后确认该噪 音由陈先生恶意在自家房屋内安装 震楼器产生,因此陈先生理应承担 赔偿责任。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陈先 生拆除 4 处摄像头, 并赔偿李先生 租金6万余元。

陈先生对于该判决不服,提出 了上诉。陈先生表示, 自己安装摄 像头是为收集李先生故意违反刑事 和解协议的证据,且摄像头仅针对 公共区域而不侵犯李先生的隐私: 也无任何证据证明所谓的噪音已到 李先生不得不搬离的程度, 他涉嫌

最终, 二审法院认为, 陈先生安 装多处摄像装置,已严重侵害李先生 的隐私,给其生活造成妨害,故一审 法院判决拆除上述摄像装置,干法有 据。陈先生关于摄像头用于取证而有 权安装等抗辩意见,缺乏法律依据, 法院难以支持。根据查明的事实,陈 先生在室内安装震楼器,导致系争房 屋产生噪音, 李先生因噪音问题而搬 离。同时,根据鉴定意见,系争房屋 确实存在噪音问题,且已达到严重影 响业主的正常居住使用的程度, 故李 先生要求陈先生赔偿侵权期间系争房 屋的租金损失,于法有据,应予支 持。陈先生虽辩称其从未安装过震楼 器,但该意见与案件查明的事实不 符, 法院不予采纳。据此, 二审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骑行途中撞上"将军帽"身亡

家属索赔上百万 法院判死者与施工方承担同等责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女子在下坡段骑行途中意外 撞上反光锥形筒 (将军帽) 不幸 身亡, 悲痛万分的家属认为施工 方未做好防护措施, 应对该事故 负主要责任,因协商不成,最终诉 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 死者与施工方对事故承担同等责 任,最终一审判决,施工方按50% 比例赔偿死者家属近80万元。

交通事故酿惨剧,赔 偿金协商不成

去年7月21日中午, 许某骑 自行车沿闵行区虹梅路由南向北 驶入虹梅路地道,经下坡段至被 告施工区域时,与地道内被告放 置在路边的反光锥形筒相撞,致 其倒地受伤。事发后, 许某被送 医院抢救,于7月23日死亡

事后, 闵行公安分局交通警

察支队对该起事故出具道路交通 事故认定书, 认为, 许某驾驶白 行车由南向北驶入虹梅路地道施 工区域,未按照交通标志下车推 行,以致行驶中车辆碰撞路侧锥 形筒后倒地, 其行为与事故的发 生有因果关系, 其驾驶自行车未 按照交诵信号诵行的行为, 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之规定,在事故中有过错。

施工公司在虹梅路地道内施 工影响交通安全, 未征得公安机 关交诵管理部门的同意,其行为 与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之规定,在事故中 有过错。本起事故是双方当事人 的讨错所导致, 目双方的行为对 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讨错的严重 程度相当,故双方均承担事故同 等责任。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 队维持了原认定结果。

许某的家属认为,被告不仅 违法施工,且未做好防护措施, 未在地道下坡入口处设立施工告 知和防护措施, 应承担主要责任, 双方经协商未果、干是起诉。

庭审中,施工方辩称,事故 系单车事故。事发地道属于禁止 自行车骑行区域, 许某违反下车 推行的交通禁令在事发地道内骑 行,且车速过快致撞到被告设置的

过道禁行标记上倒地死亡,主要责 任应由许某承担。交警部门认定该 公司"占用道路未申报"承担同等 责任不公平,该公司未占用通道影 响通行,仅在粉刷地下通道一侧墙 体;即使未申报,也属行政处理范 围,与许某因违法通行而产生后果 无直接因果关系。另外,该公司已 尽安全警示义务,在地道入口及施 工区域附近已设置禁行标志"将军 帽", 提醒行人注意。综上, 该公司 认为其对事故不应负同等责任 从 道义角度愿承担10%的责任。

法院:双方行为各有 过错承担同等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公司在有非 机动车和行人诵行的地道内讲行 墙体施工,显然影响交通安全 而且被告施工地点位于人口坡道 终点处, 非机动车沿坡道下行至 施工区域,由于惯性会产生一定 的速度,但被告未注意此安全隐 患,未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 方向的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其在坡道终点的施 工地点放置锥形筒,不仅未起到 安全警示作用,反而成为构成安 全隐患的路障, 因此法院认为 被告对作为安全警示标志的锥形 **简放置不当的行为具有讨错。另** 外,被告在施工作业前未依法征 得公安机关同意,导致缺失了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 期间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以及对 此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也 增加了事发地道的安全隐患。

据此, 法院认为, 被告公司 的行为与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因 果关系,其行为具有过错,应当承 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反观事 故受害者许某,事发地道人口外设 置有明显的"下车推行"禁令标志, 且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 应知晓骑车下坡道难以把控速度, 极具危险性,然其无视交通禁令标 志,未对自身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 务, 仍骑行自行车驶入地道下坡 段,致撞上锥形筒酿成事故,故许 某未按交诵信号诵行的行为亦具 有过错, 亦应承担责任。双方的 过错程度相当,故法院认同公安 机关作出的许某及被告公司均对 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认定。据此 作出上述判决。

父母离异 爸爸去世 孩子可以拒绝跟妈妈吗?

松江法院判决不改变抚养、监护状态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蔡臖 王艳萍

本报讯 父母离异后,小俊被 判归爸爸抚养。不料,一年后,爸 爸因病去世。妈妈将祖父母起诉到 法院,要求小俊由自己抚养,年满 8 周岁的小俊强烈反对。目前、松 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判 决不改变小俊的抚养、监护状态。

吴先生与金女十结婚并生下儿 子小俊。由于吴先生常年在外地工 作, 小俊出生才两年夫妻便感情破 裂分居,从此小俊跟随祖父母一起 生活。几年后金女士起诉与吴先生 离婚, 小俊被判归吴先生抚养。

一年后, 吴先生因重病不幸去 世。8岁的小俊还未从失去父亲的 悲痛中走出来,一场新的诉讼又开 始了。金女士将祖父母老吴夫妇诉 至法院,要求小俊由自己抚养。

作为一名母亲,金女士身体健 、收入稳定,在孩子父亲去世的 情况下,金女士要求抚养孩子,本 无可厚非。况且老吴夫妇确实年事 已高,身体欠佳,并不适合照顾小 俊。但老吴夫妇辩称, 因小俊自己 不愿与金女士共同生活,他们才无 法同意金女士的诉请。在金女士起 诉前,他们曾将小俊交由金女士带 才三天,小俊就逃了回来

由于小俊已满8周岁,负责本 案的蔡法官多次找小俊本人谈话, 发现小俊杰度一直非常坚决, 拒绝 和母亲一起生活, 也拒绝接受蔡法 官提出的调解方案。小俊说,金女士 从小对自己疏于关心, 与父亲分居 后也极少来看望他,一来就吵架。小 俊那次跟金女士回去后被反锁在家 无法上学,导致他情绪激动,差点轻 生, 这才逃回祖父母家。

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蔡 法官来到小俊学校、居委会及心理 医生外调查走访。班主任表示平时 与小俊父亲、祖母、姑妈联系较 多,母亲难得来校,小俊明确表达 过要跟祖父母一起生活的意愿。心 理医生则表示小俊父亲去世后,小 俊情绪很差,由于母亲的起诉,小 俊的心理状况更加不理想,已进行

多次心理疏导。他们从专业角度出 发,建议不要轻易改变抚养现状。

在深入了解小俊的真实意愿和抚 养现状等事实后,法院认为:其一,小 俊自幼随父亲、祖父母共同生活,感情 深厚、生活稳定,姑母一家也对他疼爱 有加。其二,在离婚和抚养权两次诉讼 中, 小俊多次表示希望与父亲、祖父 母,而非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其三, 小俊由于丧父、诉讼等原因情绪状态 不稳定。因此不改变抚养,监护状态, 延续生活环境, 既有利于他的生活和 学习,也有利于他情绪的稳定,目前的 生活状态更有利于小俊成长。

最终,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 原则出发,同时也考虑到已年满8周 岁子女的真实意愿, 法院驳回了金女 十的诉讼请求。

在判决书中, 法官语重心长地写 道:金女士作为孩子的母亲.平时应积 极、主动关心孩子,多沟通,培养与孩 子间的感情, 待今后建立起一定的感 情基础,金女士仍可直接抚养孩子,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 (文中均为化名)

劣迹前夫凭房产抢到儿子抚养权

法院二审改判支持母亲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又是打骂拘禁妻子。 又是自己烧炭寻死未果, 曾某在与 前妻王某婚姻存续期间可谓劣迹斑 斑。但这样一个男人,竟打出"房产 牌", 获一审法院支持赢得了孩子的 抚养权。近日,上海一中院在二审时 认为,曾某存在思想偏激、行为极端 的情形, 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原则,改判由母亲抚养儿子。

2013年11月,曾某与王某生 育一子曾甲。后双方时常发生矛 盾。2019年11月,王某报警称其 因家庭纠纷被曾某殴打致伤, 曾某 因此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同年 12月, 曾某、王某再生争执后, 曾某在私家车内烧炭企图自杀, 经 王某报警后救回。之后,王某再次 因在家被限制人身自由而报警

后王某起诉要求离婚, 并要求 曾甲随自己共同生活。一审审理 中,曾某父亲向法院出具书面承诺 书,承诺若曾甲抚养权归曾某,其 名下位于上海市的房屋曾甲可以一 直居住使用,并且其同意将该房屋 部分房产份额赠与曾甲。曾某也承 诺如果曾甲抚养权归自己,不要求 干某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为,结合曾某、王 某双方现有条件,考虑到曾甲目前 年龄尚幼,以有利于维持子女的生 活状态和习惯为原则,曾甲由曾某 抚养为妥, 遂判决曾甲随曾某共同 生活。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王某有固定 工作和稳定收入, 且其父母亦有协 助王某照顾曾甲的意愿和能力,并 能为曾甲提供稳定的住处。反观曾 某,其在婚姻存续期间曾多次对王 某实施家庭暴力,并且因此受到行 政外罚, 其亦干夫妻发生矛盾时有 讨自杀的行为。曾某以上行为体现 出其存在思想偏激、行为极端的情 形, 且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和夫 妻关系。另一方面,如曾甲随王某 共同生活也不会影响到子女稳定的 生活环境。据此,上海一中院改判

曾甲随王某共同生活。 上海一中院表示,与未成年子女 有关的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父母之 间、父或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无论 是否是直接受害者,发生在家庭内的 暴力行为均会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 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在确定未成年 人直接抚养权时, 应将一方实施家庭 暴力的情形作为负面因素予以考量。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 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 (民事部分) 纪 要》中明确: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中, 应注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特别是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从 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 不官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人。人民 法院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发现存在 家庭暴力情形的,对于直接抚养权的 确定,应本着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和对 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原则, 依法 作出公正裁判。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司 法的温暖,远离家庭暴力和其他严重 危害家庭成员的恶行。

250600442144, 声明作废: 上海蒙通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营 、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0MA1HXDBBX7, 声明作底: 17年78周第四十二 上海市青浦区徐辉肉类经营部 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 号:1712120 上海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营业执照证副本:公章、财务专用技术、公章、财务专用 法人章、发票章各壹枚,声明作上海市普陀区永宏副食品商店

310113600756448, 声明作废上海市宝山区卫如豆制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是 上海市宝山区广伟肉类经营部 大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上海市宝山区姬娟食品店遗生 上海市宝山区运福百货经营部 上等业执照正副本。注册是 210113600854304, 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威培花鲜花店遗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360085425 310113600854312, 声明作为 上海市宝山区士云食品店遗失 生海市宝山区世 副本, 注册号 房 310113600854976, 声明作号 房 上海市宝山区淑亮肉类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3600854976

上海市宝山区先林水果店遗营业 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855016,声明作 3101133600855016, 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翠芝食用农产品 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 上海市宝山区风艮肉类经营部 上海市宝山区良建熟食店遗乡 业 执 照 正 副 本,注 册 号 上海市宝山区邹霞蔬菜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D113600856079, 声明作, 上海市宝山区义英餐饮店遗

510113600945820, 声明作) 上海市宝山区清苏食品店遗产业 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113601024957, 声明作) 上海市崇明区心雅苑美容店遗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份完923023044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莎陇 物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信田

| 上海市黄浦区立春百货商店 | 上海市黄浦区立春百货商店 |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 注 册 号 | 310101600246718 , 声明作 101600246718, 声明作 海航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 执照正本, 证照编号: 10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小邱餐饮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及任 四:9221011

74.29600476924,声明作废,上海北翠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注意,上海北翠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注意,是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201804260349,声明作废。上海闽宁建筑工程经营部遗气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刘士)、发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清河眼镜有限公司公告: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